

附件 4

(2024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阳江市公安局

填报人姓名：陈明欣

联系电话：0662-3376866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阳江市财政局制

2025 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部门职能

阳江市公安局是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全市公安工作的职能部门，是全市公安机关及其人民警察的领导和指挥机关。部门职能主要有：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及法律、法规，起草地方性公安规章；部署全市公安工作，并指导、检查落实。

（2）维护治安秩序，掌握、分析、预测社会治安新情况、新问题，为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提供全市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提出对策。

（3）负责、指导、监督公安机关组织建设和公安民警队伍建设。

（4）负责和指导对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和刑事案件的侦查工作，组织、协调对重大案件、重大事件的侦查、处置。

（5）管理、指导出入境工作。

（6）管理、指导维护道路交通安全、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辆、驾驶员管理工作。

（7）指导、监督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危害社会治安秩序行为，依法管理户口、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危险物品和特种行业等工作。

（8）负责保安行业的管理工作。

- (9) 组织实施对来到阳江市的特定人员的安全警卫工作。
- (10) 组织公安科研工作, 为各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技术、后勤、装备等服务。
- (11) 负责对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
- (12) 管理、指导看守所、戒毒所、拘留所工作。
- (13) 指导、监督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建设。
- (14) 负责、指导治安、刑事案件的接处警和对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的救助。
- (15) 负责、指导对公安工作的群众来信来访的调查处理。
- (16) 负责、指导对公安经济收支及领导离任的经济审计。
- (17) 承办市委、市政府、省公安厅等领导机关交办的其他事项。

2、内设机构

阳江市公安局(市本级)有内设机构(25 个), 包括指挥中心、政治处、审计科、出入境管理科、信息通信科、警务保障处等 25 个机构。支队建制的直属行政单位(3 个)、包括刑警支队、巡警支队、交警支队。挂靠市公安局有关单位(2 个), 包括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流动人口与出租屋服务管理办公室。事业单位(1 个)警务辅助中心。

阳江市公安局江城分局内设 11 个副科级执法勤务机构, 包括指挥中心、治安管理大队、巡逻警察大队等 11 个机构; 3 个副科级综合管理机构, 包括政工室、监督室、警务保障室; 12 个副科级派出所, 包括城东派出所、岭东派出所、城北派出所、城南

派出所、南恩派出所、城西派出所、中洲派出所、岗列派出所、白沙派出所、双捷派出所、埠场派出所、金坪派出所。

阳江市公安局海陵分局局内设 6 个副科级执法勤务机构，包括指挥中心（加挂办公室牌子）、治安管理大队等 6 个机构；3 个副科级综合管理机构，包括政工监督室、法制大队、警务保障室；2 个副科级派出所单位，包括闸坡派出所、海陵派出所。

阳江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内设 4 个副科级执法勤务机构，包括指挥中心、治安管理大队等 4 个机构；2 个副科级综合管理机构，包括政工监督室、法制大队；2 个副科级派出所单位，包括平冈派出所、港区派出所。

3、人员编制

阳江市公安局属全额拨款行政机关，行政级别正处级，2024 年年末实有人数为 3268 人，其中在职行政人员 1681 人、在职非参公事业人员 163 人、其他人员 1424 人。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公安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树牢和践行“精准抓好每一天、积小胜为大胜、积每天胜为全年胜”的理念，全力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确保了社会大局平稳和治安持续向好。全年全市刑事治安警情数、刑事立案数分别同比下降 29%、28.4%，刑事破案数上升 23.3%；道路交通事故数和事故死亡人数分别下降 1.6%、10.1%，**刑事治安警情、刑事立案、刑事破案数**等反映社会治安的主要指标均为五年来最好，确保了

各敏感节点平稳度过，没有发生影响政治安全案事件、暴力恐怖和个人极端案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公共安全事故，获部省级贺电 20 次、表扬信 5 份和省市领导肯定批示 8 次。

2024 年重点工作任务：一是锚定“稳中求安”，筑牢政治安全防线，确保实现“五个不发生”；二是锚定“稳中有进”，纵深推进打击整治，推动平安建设成色更足；三是锚定“稳中有降”，全力压减警情事故，社会治安防控更加严密；四是锚定“稳中有序”，深化警务机制改革，助推整体工作提质增效；五是锚定“过硬铁军”，突出党建引领作用，忠诚干净担当队伍有效锻造。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4 年总体收支情况

2024 年阳江市公安局总收入 8291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8459.1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43.17 万元、其他收入 3910.38 万元。

2024 年阳江市公安局总支出 84353.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787.89 万（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58756.4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7006.7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1.69 万元、资本性支出 343.04 万元），项目支出 15565.25 万元。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本部门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部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及项目建设支出。

2、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1277.10元，比上年1281.42万元减少4.32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47.3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42.7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04.58万元）比上年1244.35万元增加2.97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29.77万元，比上年37.07万元减少7.3万元，同比下降19.6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4 年阳江市公安局全力以赴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奋力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我市打造“沿海经济带重要战略支点、宜居宜业宜游现代化滨海城市”确保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上述整体绩效情况，综合评判本部门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及其履行职责的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自评分数为 99.98 分。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履职效能

1. 整体效能。2024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以及效益指标基本达标，其中保障工资发放人数 2330 人；制发居住证数 5289 张；月均戒毒人员数 118 人；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购置装备及时到位率 100%；支付及时性 100%；成本控制情况 100%；公安工作效率有效提升；打击违法犯罪效能显著提升；社会治安稳定明显提升；为打击违法犯罪提供长期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对

公安机关的安全感满意度 96.62%；等等。2024 年度我局共收到财政拨款资金 80401.45 万元（含年初结转），共支出财政预算资金 80048.63 万元，支付率达 99.56%。

2.专项效能。2024 年我局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实施过程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严格履行相应手续。同时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

（二）管理效率

1.预算编制。2024 年度我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要求，并结合 2024 年度本单位职责以及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合理、规范地编制预算，同时合理、明确地设置了与本单位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申请资金规模等相匹配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预算执行。一预算编制约束性方面，除因政策调整等因素调整预算外，2024 年我局没有其他追加资金的情况；二是资金下达合规性方面，2024 年我局没有转移支付的市本级资金；三是财务管理合规性方面，2024 年我局财务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资金规定用途及费用开支标准执行，同时严格按政府会计制定进行会计核算。

3.信息公开。2024 年我局预决算（财政批复后）、绩效目标以及绩效评价等材料严格按相关文件要求，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和范围内公开。

4.绩效管理。一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方面，我局已出台阳江市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且绩效职责分工较为明确；二绩效管理执行

情况，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规定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编审工作，同时按市财政局的要求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三绩效结果应用方面，2024 年我局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部门。

5.采购管理。一采购合理性方面，2024 年我局采购工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编制采购需求，且采购事项均按要求经过审批，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不存在违反公平竞争原则以及规避公开招标的情况；二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方面，我局已于 2022 年制定《阳江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三是采购活动合规性方面，2024 年我局采购项目严格按照规定实施，没有发生采购投诉的情况；四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方面，2024 年我局政府采购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五采购信息公开情况，2024 年我局采购项目信息严格按照规定做到相关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六采购履约及验收方面，2024 年我局采购项目实施和采购验收严格按照《阳江市公安局政府采购管理规定》和具体项目合同约定执行，没有违反政策规定的情况。

6.资产管理。一资产配置方面，2024 年我局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严格按照规定标准执行；二资产收益方面，我局资产处置收益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上缴国库；三资产盘点情况，2024 年我局按要求完成了固定资产盘点工作；四数据质量方面，2024 年我局国有资产年报表严格按文件要求，完整、准确地填报，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五资产管理方面，我局已制定阳江市公安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2024 年严格按照规定执行；六固定资产利用率方面，2024 年我局固定资产均在使用状态，使用率达

100%。

7.运行成本。一公用经费控制情况，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执行，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二是“三公”经费控制情况，2024 年我局严格按照财政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执行，不存在超预算的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有待进一步加强。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理念虽然已是普遍认知,但对该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程度还存在差异。

（二）改进措施

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培训力度。加强系统内各层级人员绩效管理培训，营造绩效管理的良好氛围。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